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》（2012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复用餐饮具(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。

3.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小麦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（GB 5009.229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GB 5009.22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（DBS50/ 028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2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 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抽检依据为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。
3. 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，甲硝唑。
4.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。
5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。

2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和溶剂残留量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和铅(以Pb计)。